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 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相關業務：

- 一、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預計或產出之研發成果，屬行政院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二、執行前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經費，逾半數來自政府機關(構)之委託、補助或出資。

第三條 於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及已列管之計畫。

於前項盤點後，涉有前條之條件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為確認前條之條件，應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專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通知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第四條 計畫經前條審查認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應解除列管者，該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之人員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達一定基準之計畫認定相關會議，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 認定辦法總說明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國家競爭優勢，針對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且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研究計畫，加強控管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規定，擬具「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一定基準。(第二條)
- 三、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之認定程序。(第三條)
- 四、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特定研究人員其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第四條)
- 五、參與有關會議人員保密義務。(第五條)
- 六、參與有關會議人員利益迴避機制。(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 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相關業務：</p> <p>一、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預計或產出之研發成果，屬行政院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執行前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經費，逾半數來自政府機關(構)之委託、補助或出資。</p>	<p>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故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一定基準，須為達到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目的，所採取對人民利益侵害最小的手段。因此，本條定明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判斷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相關業務：</p> <p>一、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計產出或已產出之研發成果，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由行政院公告生效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p> <p>二、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影響人民遷徙自由的一定基準，應符合受規範者可理解、可預見，並得由司法審查的要求。由於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涉及國家權益較大者之認定，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有關科研採購，均以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基準。爰規定本條例所稱一定基準，為前款執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且該計畫經費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金額逾半數者；並得依其是否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設定計畫範疇，如主計畫、子計畫或分項計畫。</p>
<p>第三條 於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及已列管之計畫。</p>	<p>一、配合國家安全法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每年召開會議，並考量盤點等相關流程較為繁瑣，為使相關機關(構)具備充分作業時程，爰第一項定明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於國</p>

<p>於前項盤點後，涉有前條之條件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為確認前條之條件，應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專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通知受其委託、補助或出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p>	<p>家核心關鍵技術公告新增或變更後三個月內，盤點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及已列管之計畫。</p> <p>二、涉及經公告之關鍵技術項目達一定基準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專家及行政院公告之技術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五人，審查該計畫預計產出或已產出之研發成果是否屬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並通知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計畫經前條審查認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應解除列管者，該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亦同。</p>	<p>一、參考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前條審查小組認定該計畫符合受管制之認定基準者，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有關人員經核列後，其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事由、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及返臺後通報等，適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因科技發展快速，公告之關鍵技術項目變更、認定結果變更或所涉人員異動時，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仍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對於應予保密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p>	<p>為確保關鍵技術項目之公平性及安全性，定明參與計畫認定相關會議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六條 參與本辦法計畫認定之人員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達一定基準之計</p>	<p>為確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審查及認定結果之公正性不受利益關係影響，同時避</p>

<p>畫認定相關會議，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會議主席於知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時，應令其迴避。</p>	<p>免利益迴避之義務範圍過度擴張，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明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達一定基準計畫認定相關會議，其參與認定人員之利益迴避機制。</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施行日期。</p>